

证券代码：301319

证券简称：唯特偶

公告编号：2024-076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廖高兵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提名廖高兵先生、陈运华女士、桑泽林先生、资春

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廖高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提名陈运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提名桑泽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提名资春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提名曾文德先生、李明先生、卢周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原董事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继续履行董事义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曾文德先生、李明先生和卢周广先生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家数均不超过 3 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曾文德先生、李明先生、卢周广先生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曾文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提名李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提名卢周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均发表了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积极应对锡、白银等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原材料采购成本产生的影响，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